证券代码：837085　　证券简称：安师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9）。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9.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3,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23%-5.5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5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20.00 万元，不超过 3,040.00 万元，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达到拟回购数量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2.5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2.50%，最高成交价为 8.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355,96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1.04%。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1）《交易记录》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